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92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4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3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5,576,200 股公司股份实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中发行数量部分的发行股数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 360,521,957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58,849,09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60,521,957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58,849,097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3;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96。

上述议案一至五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93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本次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94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10 月 9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发行主要文件修订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5,576,200 股公司股份实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中发行数量部分的发行股数上限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60,521,957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58,849,097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二、关于《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主要修订情况 |
|---|---|---|
| 封面 | -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
| 重要提示 | - | 更新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更新发行股票数量中的发行股数上限。 |
| 目录 | - | 更新页码 |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变更 |
|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 因公司总股本变动,更新发行股票数量中的发行股数上限 |
| |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更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持股情况 |
| |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更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持股情况 |
|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更新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情况概述 | 更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财务数据 |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更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持股情况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 更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资产负债情况、公司 2026 年 1-6 月利息费用情况 |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更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持股情况 |
|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更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
|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二、财务风险 | 更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
| 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 更新因公司股本变动、预计发行股数变动导致的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公司根据上述对预案的修改,同步修订了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本次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95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58,849,097 股。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总股本 1,196,163,657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205.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973.56 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假设公司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9、假设公司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10、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 项目 | 2025年度/年末 | 2026年度/年末(假设)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110,325.78 | 119,616.37 | 155,501.28 |
|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 35,884.91 |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300,000.00 | | |
|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2026-12-31 | | |
| 情景一: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相比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9,205.15 | 149,205.15 | 149,205.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2,973.56 | 142,973.56 | 142,973.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5 | 1.26 | 1.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1 | 1.26 | 1.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0 | 1.21 | 1.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6 | 1.21 | 1.21 |
| 情景二: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相比增长 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9,205.15 | 164,125.66 | 164,125.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2,973.56 | 157,270.92 | 157,270.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5 | 1.39 | 1.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1 | 1.39 | 1.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0 | 1.33 | 1.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6 | 1.33 | 1.33 |
| 情景三: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相比增长 2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9,205.15 | 179,046.18 | 179,046.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2,973.56 | 171,568.27 | 171,568.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5 | 1.51 | 1.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1 | 1.51 | 1.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0 | 1.45 | 1.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6 | 1.45 | 1.45 |

注 1: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顺应未来市场需求趋势,有利于强化公司磷矿资源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同步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全球领先的精细磷化工为核心,致力于绿色循环发展的全球化运营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精细磷化工发展主线,积极探索磷、硅、硫、盐、氟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条,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资源能源为基础、精细化工为主导、关联产业相配套"的产业格局,当前正加速向科技型绿色化工新材料企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涵盖磷矿石、特种化学品、农药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肥料、新能源材料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农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

磷矿石是公司的核心原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桥沟磷矿 280 万吨/年采矿工程"和"桥沟磷矿 500 万吨/年选矿项目(一期)"实施后,公司磷矿石设计产能将从 642.2 万吨/年提升至 922.2 万吨/年,公司精细磷化工的原材料保障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所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公司也将在现有人员中进行调拨和培养之外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引进外部专业人员,并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采矿和选矿是公司目前重要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已经积累了包括开采、填充、通风、排水、运输、选矿以及环境保护和水土复垦在内的成熟技术方案,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磷矿石是磷化工的基础原材料,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食品、工业、化工、医药、半导体、新能源、日化和材料等多个领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磷矿将主要用于精细磷化工产品生产,所生产的磷化工产品通过现有的成熟市场渠道进行销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充足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桥沟磷矿 280 万吨/年采矿工程"和"桥沟磷矿 500 万吨/年选矿项目(一期)"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制订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96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9 号兴发大厦 33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2.09 | 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2.10 |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3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9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1 |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4、5、6、7、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41 | 兴发集团 | 2026/10/2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9:00-11:00,15: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9 号兴发大厦 3313 室
邮编:443000
邮箱:dmb@xingfagroup.com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 2.09 | 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2.10 |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97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9 月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磷业") | 3,000 | 4,900.00 | 是 | 否 |
|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兴发") | 5,000 | 1,700.00 | | |
| 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兴发") | 2,000 | 6,622.50 | | |
| 湖北环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环宇") | 2,000 | 0 | | |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 2026 年 9 月新增担保金额。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076,591.87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94.3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 2026 年 9 月实际发生多笔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担保合同金额 | 本月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 截至本月底担保余额 |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公司 | 龙马磷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 4,000 | 3,000 | 7,900.00 | 2026.09.14 | 2026.09.16-2027.09.16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 襄阳兴发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 | 5,000 | 5,000 | 6,700.00 | 2026.09.22 | 2026.09.24-2027.09.23 | | |
| | 谷城兴发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 2,000 | 2,000 | 8,622.50 | 2026.09.28 | 2026.09.29-2029.09.28 | | |
| | 环宇化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 2,000 | 2,000 | 2,000.00 | 2026.09.08 | 2026.09.24-2027.09.23 | | |
| 合计 | | | 13,000 | 12,000 | 25,222.50 |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5、临 2026-039、临 2026-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龙马磷业 | 公司持股 100% | 16,000 | 黄磷生产及销售 | 91522725675422463H |
| | 襄阳兴发 |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 50,000 | 黄磷、纳米钙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 914206245854754492 |
| | 谷城兴发 |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5,000 |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 | 91420625688457542D |
| | 环宇化工 | | 600 | 有机硅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 | 91429004770773421P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 | | |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龙马磷业 | 70,808.37 | 52,305.27 | 18,503.10 | 57,219.82 | -4,968.66 | 65,299.42 | 42,501.59 | 22,797.83 | 49,820.68 | 4,137.41 |
| 襄阳兴发 | 75,614.54 | 22,117.85 | 53,496.69 | 53,618.46 | 72.71 | 76,656.07 | 21,275.67 | 55,380.40 | 27,950.07 | 1,724.73 |
| 谷城兴发 | 50,197.15 | 34,013.42 | 16,183.73 | 35,523.01 | 1,692.90 | 53,265.67 | 37,844.62 | 15,421.05 | 11,764.43 | -924.46 |
| 环宇化工 | 7,357.24 | 3,046.30 | 4,310.94 | 3,888.08 | 159.93 | 7,112.42 | 2,666.93 | 4,445.49 | 2,037.00 | 108.99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各被担保主体拥有控制权,能够持续掌握其经营、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公司董事会已对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判断,针对部分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体已落实相应风控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合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76,591.87 万元,担保余额为 1,363,615.46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35%、61.9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54,991.87 万元,担保余额为 1,346,209.48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37%、61.1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8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王今金先生

7、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41 名,代表公司 639,475,264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62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 495,976,167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835%,其中中小股东共 4 名,代表公司 205,500 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936 人,代表公司 143,499,097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87%,其中中小股东共 935 名,代表公司 35,769,703 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35,937,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68%;反对 3,165,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1%;弃权 3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37,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1669%;反对 3,165,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004%;弃权 3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3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玲、李鸿燕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海外矿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意向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钛精矿是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海绵钛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为保障钛精矿原料供应稳定,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参股公司 Image Resources NL(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代码:IMA,以下简称"Image Resources")在焦作签署《Term Sheet》(以下简称"《条款清单》"或"《意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拟通过现金出资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的方式进行投资,以此取得 Image Resources 全资子公司 Titon Resources Pty Lt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 Durack 和 Yandanooka 矿砂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约 80%的权益。Durack 和 Yandanooka 的矿砂中含有钛、锆等元素,经采矿、选矿加工后,可进一步生产钛精矿、锆英砂。

根据《条款清单》,双方应在《条款清单》签署日后 15 日内协商并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如未能按期签署,投资方有权书面终止交易,预付款需在 90 日内全额退还。双方可以书面协议延长最终文件签署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海外矿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意向协议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 Image Resources 就延长最终交易文件签署日等事项签署了《条款清单修订协议》,修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 Resources")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二)背景

1、Image Resources 与投资方是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的条款清单的当事人。该条款清单涉及投资方拟对位于西澳大利亚州的 Durack 及 Yandanooka 矿砂项目进行投资(下称"条款清单")。

2、根据条款清单"最终交易文件"一节,双方须在条款清单签署日后 15 日内协商并签署最终交易文件。该日期称为"最终文件签署日",即 2026 年 10 月 7 日。

3、条款清单规定,双方可以书面协议延长最终文件签署日。双方已同意按下列条款予以延长。

(三)约定条款

1、延期。最终文件签署日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条款清单中凡提及最终文件签署日之处,均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不因较早日期而终止。投资方确认,其并未根据条款清单"最终交易文件"条款发出终止拟议交易的通知,并同意不因最终交易文件未能在 2026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签署而产生终止权。

3、其他条款不变。除本修订协议所载内容外,条款清单继续有效。条款清单中的其他日期均不改变,包括 Image Resources 批准截止日及监管批准截止日。条款清单与本修订协议视为一个整体,一并生效。

4、进一步延期。最终文件签署日可由双方书面协议再行延长。

5、适用法律。本修订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受西澳大利亚州法律管辖。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经签署的《条款清单修订协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